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254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000A_11202544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9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4149號、中選法字第1120001583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11日台內民字第112022414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民政局)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9/13
14:44:43
交換印章

人事室 112/09/13 15:46



1120008853

有附件